


19世纪中国社会研究 张研 / 主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陈 桦 刘宗志 著

救灾与济贫

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
(1750 - 19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世纪中国社会研究

张研 / 主编

救灾与济贫

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
(1750 - 1911)

陈 桦 刘宗志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救灾与济贫：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 (1750—1911) / 陈桦，刘宗志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19世纪中国社会研究)
ISBN 7-300-06771-9

- I. 救…
- II. ①陈…②刘…
- III. 社会救济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 IV. D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5440 号

19 世纪中国社会研究

张 研 主编

救灾与济贫

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 (1750—1911)
陈 桦 刘宗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0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19

世纪

中国社会研究

救灾与赈灾

总 序

19世纪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十分特殊的时期，中华民族的发展处于亘古未有的大变局中。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个领域风雷激荡、色彩纷呈。整体上的中国社会发生着或隐或显的嬗蜕。

嬗蜕，不仅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固有道路，而且展现出中国社会发展的多种可能性方向。因此，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同样处于亘古未有大变局的今天，在



中国社会的发展同样展现出多种可能性方向的今天，对于19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成了国内外史学工作者关注的热点。

以往对于19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多具有“前后割裂”、“上下脱节”的缺憾。

“前后割裂”，是指以鸦片战争作为分水岭，将中国社会历史割裂为两个不同时段进行研究。事实上，鸦片战争的“冲击”，并没有使中国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崩溃。鸦片战争前后到甲午战争后的数十年间，中国经济仍然基本沿着固有的道路前进；鸦片战争前后到太平天国爆发的数十年间，中国社会仍然保持着国家政权与基层组织双重统治的格局。以鸦片战争作为中国“古代”、“近代”的分期，似乎是受了“西方中心论”的影响。长期以来，“前后”研究割裂，后段的“近代史”学者不了解前段的“古代史”；“前段”的“古代史”学者不了解“后段”的“近代史”。“前段”、“后段”均难于立足中国历史的实际，从整体上全面研究和把握中国特有的国情及发展道路。

“上下脱节”，是指对上层政权以及处于表层的“突发事变”、政治事件和人物的研究，与对基层社会以及处于中层、下层的人口、物价、生产、生态、社会组织、思想传统等研究脱节。中国历史研究历来的热点，在上层政权和与上层直接密切相关的政治、军事、经济、人物等。近十几年研究热点开始下移，转向基层社会和与下层直接密切相关的社会、群体、生活、民俗等。从“头重脚轻”到“上下并重”，应该说，反映了历史研究的重大进步。但或许是刚刚起步的原因，目前诸多研究仍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上下研究脱节的阶段。

尽管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憾，人们仍对19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孜孜以求。这正符合近年来中外形成的社会史研究潮流。社会史研究潮流的形成，有其深刻的学术背景与社会背景——同欧洲中心史观受到空前挑战、同各个国家民族试图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不同发展道路等均有密切关系。而中国，随着经济转轨和改革开放



的不断深化，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不断涌现，更加迫切需要从历史渊源上理清它们的发展脉络，更加迫切需要从历史渊源上揭示基于中国国情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道路。

2000年9月，本课题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项目，获教育部正式批准立项，项目名称为“19世纪的中国社会研究”。2003年初，本课题纳入211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史子项目。

本课题研究旨在从理论上深化对中国传统国情和特有发展道路的认识；从实践上提高人们在社会转型期间应有的历史素养；从学术上将19世纪中国社会的研究在研究视角、研究内容、史料发掘、结论论述等各个方面均推进到新的水平。

本课题研究将立足于中国社会历史的实际，把19世纪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单元，以更宽阔的视野，全面研究和把握中国特有的国情及发展道路。本课题研究将以基层社会研究为重点，同时有意识地注意避免西方新史学忽视上层政治和人的主观能动性、摒弃对历史规律进行必要总结、研究趋于细碎化的倾向，将下层研究与上层研究、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个案研究与整体研究、地方研究与全国研究结合起来；将中国社会放在世界历史的大背景中进行深入对比，以期得出较为合乎历史实际的结论。

本课题研究分社会控制（《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社会风尚（《晚清社会风尚研究》）、社会结构（《19世纪中期以前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社会保障（《救荒与济贫——中国社会的救助活动（1750—1911）》）、社会弊病（《晚清的陋规》）、秘密社会（《清末民初秘密社会的蜕变》）六个子课题。本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便是上述各个子课题研究专著组成的“19世纪的中国社会”研究丛书。本课题纳入211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史子项目后，又将补充拓展部分研究成果：《晚清嫁妆研究》、《晚清财政支出政策研究》、《咸同年间的社会变动与朝野政局——以“捻”与“剿捻”为中心》、《19世纪晚期中国民间知识分子的思



想——以上海格致书院为例》。这些分批出版的专著，分开来，是对 19 世纪中国社会某一个方面的深刻透视，不乏新视角、新史料、新观点、新体系；合起来，是对 19 世纪中国社会的高层次的面面观，具有重要的理论、学术和实践意义。

作为课题主持人，我希望这套丛书不但能够填补 19 世纪中国社会整体研究领域的空白，以理论突破、学术创新面向有关专业读者；而且能够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变革中发挥重要的参照作用，以具有借鉴意义、实用价值面向更为广泛的读者。

作为课题主持人，我谨在此向我的同事和良师益友秦宝琦教授、郭成康教授、陈桦教授、孙燕京副教授，向参与课题研究的青年学者董建中博士、牛贯杰博士、毛立平博士、刘宗志博士表示由衷的敬意；谨向领导和支持这一重大课题研究的教育部有关部门及领导，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及领导，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清史研究所总顾问戴逸教授、李文海教授，基地主任成崇德教授，向精心策划和组织本课题最终成果出版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领导贺耀敏先生、王学敏女士、周蔚华先生、孟超先生，向赐教或即将赐教的各位方家学者，向关心这一研究的所有同行和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研究在深入。

在从必然到自由的艰难历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跋涉和攀登。

张 研

2002 年 3 月

谨识于北京知春里



19

世纪

中国社会研究

救灾与救济

前 言

社会救助是现代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公民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发生困难，无法维持基本生活水准时，由政府和社会组织提供物质援助和服务的一种社会活动和行为，这种行为受到现代法律及制度的约束和规范。现代社会的救助活动领域宽泛，内容丰富，主要有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农村救济性扶贫、



社会互济、孤寡病残救助、贫困救助、失业救助、灾害救助等，涉及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了城乡的贫困居住者，涵盖了社会的弱势群体。^①

尽管社会救助是近代以来才出现的概念，但是在中国古代社会也存在着类似的社会活动。因为这里也有相当数量的社会成员，暂时或长期丧失独立生存能力，失去生活所需的基本资源，而且其数量随社会状况而发生变化，出现盈缩。不论对于贫困者个人，还是对社会的发展和稳定，提供各种形式的帮助都是非常必要的。所不同的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物质条件的差异，社会救助的内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现代社会的社会救助是建立在高度物质文明的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水平之上，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其救助对象、救助目标、救助手段，均体现出现代社会的特点。社会救助不仅保障被救助者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同时注重医疗、教育以及法律方面的援助，考虑到社会生存所必需的非物质因素。而中国古代的社会救助活动，则适应了农业社会的需要。

在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封建社会，对人们生活威胁最大的莫过于自然灾害的侵袭。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不发达，抵御和预测自然灾害的能力受到很大局限，导致灾害发生的频率高，破坏程度大，往往造成大规模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灾害救助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救助的最重要内容。其次是贫困救助。受到物质条件的限制，这种救助并非惠及社会的全部贫困者，而只是其中的部分人员，且仅以保证基本的生存为标准。救灾与济贫成为中国封建时代社会救助内容的主体。在救助的实施方面，掌握着社会大部分资源的封建政府起着主导的作用，民间社会基本处于辅助的地位。

社会救助不同于社会救济。救济一般是指以解决生活困难为目

^① 参见时正新主编：《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的物质援助活动，它具有目的单一、目标具体的特点，注重解决被救济者眼前的生活困难，而忽视对其长远生存能力的扶助。因此，救济活动也往往产生负面影响，形成被救济者依赖救济，放弃主观努力的局面。社会救助则并非以解决生活困难为惟一目标，它试图通过多种形式，帮助被救助对象摆脱困境。所以，救助内容除提供必要的生活援助外，还涉及对被救助者生存能力扶助的有关方面，如教育、技能的培养，生产环境的改善，以及劳动条件的提供等。这种救助活动有时不是以具体的个体为对象，而是面向社会成员的某些群体或阶层。社会救助包括了社会救济的内容，但社会救济不能替代或等同于社会救助。

就中国古代社会而言，许多拯救和周济活动均属救助范畴，而非救济所能涵盖。最典型的事例莫如行之有效的“荒政”。中国古代社会的“荒政”，基本是以社会救助为目的，其赈救灾荒，并非单纯的救济，救济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和手段。明朝屠隆在其“荒政考”一文中，将“荒政”的内容概括为三十项应行之事，其中有：“厉揭贩之禁以去市奸”，“戒折价之令以来商榷”，“予民间之利以充贍养”，“节国家之费以业贫民”，“立常平之仓以善备赈”，“兼义社之仓以待凶荒”，“修水旱之备以贵豫防”，“申闭籩之禁以广通融”，“垦抛荒之田以廓民产”^①等。从性质上讲，这些措施均不属救济范畴，它们的作用是提供和创造相应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以帮助人们抗御灾害，摆脱灾荒威胁。

宗族组织所进行的内部济贫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包含了救助的意义。譬如贫困助学，即在教育方面，给予贫族子弟资助。苏州的延陵义庄规定：“族中无力读书者，每年给束脩七十制钱三两，听便从师。至十六岁以上有志功名，从师肄业者，每年给膏火七十制钱六两。如应县、府试，各给考费七十制钱一两。院试，二两。入泮，奖给十两。岁科试，各给二两。乡试，十两。中试，奖给二

^① 俞森：《荒政丛书》，文盛书局石印本，宣统三年。



十两。会试，五十两。中式，奖给三十两。殿试，奖给三十两。恩拔、副岁、优贡，十六两。脩脯膏火，按季支取。”^① 延陵义庄的助学措施非但不是救济，而且也远远超出了资助的意义，鼓励和奖励贫族子弟刻苦读书、考取功名的成分占了很大的比重。

清政府在解决“八旗生计”问题的过程中，从政策的理念和施为上，救助的成分要远大于救济。重大的政策行为和措施，如禁止旗地买卖，民典旗地回赎，设立旗租地，实行“红白事例银”制度，设立养育兵并不断扩充其名额等，均着眼于对八旗兵丁及下层官员的救助。救济用于解决眼前急迫的问题，以及特别困难的群体，而救助则意在八旗全体和长远局面的改观。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社会救助具有稳定社会、促使国民收入和资源重新配置的作用。现代的社会保险制度具有重要的社会调节功能，它通过各种措施和相关制度，帮助公民尽可能地回避风险，保持生活的基本稳定，同时对社会的贫困群体实施救助，以保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在这个过程中，通过政府和市场两个途径，社会的资源得以重新配置，使其更加符合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符合社会公众的利益。在清代，社会救助发挥着同样的作用，尽管它无法与现代社会的社会保障相比拟。救灾与济贫，突出了社会公众利益与特殊群体问题的解决，在农业社会所能提供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尽力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的危害和冲击，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部分贫困者提供一定的救济与扶助。其间，全社会为此付出巨大的物质代价，国民收入及社会资源被迫进行再次分配。历史证明，社会救助是中国封建时代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① “延陵义庄规条”，见王国平、唐力行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271～278页，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



19

世纪

中国社会研究

救灾与济贫

目 录

前 言 | 1

上 编

第一章 | 清代社会救助活动及其基本特征..... 3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
安全与救灾活动..... 3



第二节	清代社会生产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10
第三节	以封建国家为主体的社会救助活动·····	21
第四节	清代社会救助活动的主要功能及存在 的基础·····	31
第二章	以“荒政”为主要形式的国家救灾体制·····	36
第一节	报灾与勘灾·····	38
第二节	赈济与借贷·····	43
第三节	减免赋税与安置流民·····	67
第三章	御防“荒歉”的粮食储备制度·····	85
第一节	以“常平仓”为主体的国家粮食 储备网络·····	86
第二节	国家专项粮食储备·····	102
第三节	重视和倡导民间积储·····	116
第四章	防灾减灾的工程与措施·····	129
第一节	治理江河 兴修水利·····	130
第二节	加强海塘建设·····	151
第三节	开展全国性捕蝗活动·····	162
第四节	建立奏报雨水、粮价及农业收成制度··	171
第五章	清政府对社会特殊群体的扶助与救济·····	181
第一节	养济院制度及相关措施·····	182
第二节	官养八旗制度·····	202
第六章	政府倡导下的民间救助活动·····	225
第一节	民间慈善机构与救助活动·····	226



第二节	宗亲家族组织的互助救济功能	250
-----	---------------------	-----

下 编

第七章	社会救助中封建国家作用的下降	277
第一节	灾荒的频繁发生与财政的日趋匮乏	278
第二节	吏治的腐败与官方救助能力的削弱	313
第八章	清政府对相关政策的调整	325
第一节	政府救助方式的变化	326
第二节	解决八旗生活困难的努力	369
第九章	民间救助活动的开展	396
第一节	新式社会救济思想的产生和传播	397
第二节	民间慈善活动	412
第三节	义赈的兴起	437
第四节	以传教士为主体的外国在华救济活动	444
第十章	工商业领域的互助互救活动	453
第一节	工商业行会组织	455
第二节	行会组织内的互助互救	468
第三节	工商领域救助活动的特点	481
参考文献	496
后 记	513



上 编

19

世纪

中国社会研究

救火与济贫

第一章

清代社会救助活动及其基本特征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 安全与救灾活动

从社会学的角度讲，安全保障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织功能，而安全保障问题涉及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等诸多方面。就人们的经济活动而

